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2990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鄭汝芬、吳育仁、丁守中等34人，有鑑於現行「就業保險法」中，並未明文規範被保險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遲延給付而受損害的救濟作為，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為維護勞工權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增訂「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對於可歸責於保險人的遲延給付，法律並未明文規範，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有必要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法。
- 二、基於憲法保護勞工原則，本席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以維護勞工。
- 三、修法重點：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天內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提案人：蔣乃辛	鄭汝芬	吳育仁	丁守中	
連署人：賴士葆	廖正井	黃昭順	廖國棟	蘇清泉
王育敏	潘維剛	羅淑蕾	徐耀昌	徐少萍
李昆澤	王惠美	羅明才	陳鎮湘	孔文吉
張嘉郡	管碧玲	林鴻池	盧嘉辰	吳育昇
蔡錦隆	陳雪生	盧秀燕	李貴敏	鄭天財
李俊偉	呂玉玲	翁重鈞	紀國棟	陳超明

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天內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利息之給付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對於可歸責於保險人的遲延給付，法律並未明文規範，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有必要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法。</p> <p>三、基於憲法保護勞工原則，本席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以維護勞工。</p>